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暨穿著規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2 日嘉竹中學字第 1060000456 號書
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2860 號准予備查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設計之校服、體育服及各班(隊)服等制式服裝規定穿著。
- 二、本校學生行為規範。
- 三、國民生活禮儀須知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使全校服裝整齊一致，儀容端莊，進而溫文有禮，行止有序，合乎生活禮儀之規範。
- 二、藉由外在的服裝儀容及穿著要求，強化內在的品德陶冶與法紀觀念。

參、服儀規定要項：

- 一、髮式：由學生自行整理並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為原則(不燙不染)
- 二、指甲：指甲須修剪整齊，保持乾淨，不得蓄留指甲，或塗抹任何顏色或透明指甲油。
- 三、配飾：不穿戴耳環、鼻環及舌環等物品，其他飾物亦不可造成危險為原則。
- 四、化妝：不得塗抹口紅、眼影及其它有關臉部化妝品。
- 五、高中學生穿制服應穿皮鞋，且冬季制服應繫上衣、繫皮帶、打領帶。
- 六、國高中制服繡學號規定如下(範例如附件)：
 - (一)國中上衣、外套統一繡姓名於右胸(上衣藍字，外套橘字，背心一律不繡)；
 - (二)高中運動服、外套統一繡姓名於右胸(橘字)，制服繡校名、學號於左胸口袋上緣，姓名繡於右胸(綠字)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制服及運動服(含領帶、腰帶及書包)一律穿著向學校購買款式為主(背心自由購買)；各班自行訂製之班服，除社團、校慶、校外教學、每週三班服日及假日輔導等活動，在校上課期間不得穿著，無體育課時不得穿體育服到校；集會、週會及大型活動由學務處統一規定穿著服裝，餘可視天候狀況以班級為單位彈性調整長、短袖。
- 二、高中部假日輔導上半身著班服或體育服，下半身得著膝蓋以下短褲。
- 三、髮色天生自然偏黃或偏紅者，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竹崎高中制服學號繡法範例圖示

 <p>高中長短袖制服 右胸：繡姓名(深綠色) 左胸：繡校名、學號(深綠色)</p> 	 <p>高中外套 右胸：繡姓名(橘色)</p> 
 <p>高中長短袖體育服 右胸：繡姓名(橘色)</p> 	<p>★注意事項：</p> <p>姓名判讀時應由左自右</p> <p>王小明 ○</p> <p>明小王 ✕</p>
 <p>國中長短袖校服 右胸：繡姓名(藍色)</p> 	 <p>國中外套 右胸：繡姓名(橘色)</p> 